附件1：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聘任及工作规则（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在行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提高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粤土协）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根据《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章程》和行业发展规划，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粤土协根据行业发展及自律管理需要，由秘书处、学术委员会共同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开展专家组织、评审、评价等事务性工作。专家聘期为五年，根据履职、履责的具体表现决定是否续聘。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粤土协个人会员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可申请成为粤土协专家。专家工作领域分为顾问组、不动产登记咨询组、公示地价组、技术审裁组、土地估价报告评议组，申请人可被聘为单个或多个组别的专家。

**第四条** 　顾问组由协会综合评议推举；其他申请入库人员，需提交《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申请表》（附件1），公示地价评审组的还需提交《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2），技术审裁组由秘书处和学术委员会推举，但本规则第三条后四个组别均须经综合评议认定合格后方可入库。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职业道德，拥护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熟悉本组别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具有较高的不动产登记或估价理论水平、技术水平及相关知识水平，满足所属方向的专业要求；

（四）热心行业工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技术研讨、专业用书或期刊文章的撰写；

（五）具备五年以上所申请组领域的实务、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经历；

（六）土地估价报告评议组、公示地价评审组专家须取得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职业资格；

（七）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且在诚信档案中无不良执业纪录。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实行专家履职评价制度，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共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共四个评价等别。

**第七条** 履职评价

（一）单次履职评价。专家完成单次工作后，秘书处会同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年度履职评价。秘书处会同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年度工作情况对专家进行年度履职评价。

**第八条** 单次履职评价较差的，给予一定期限（或次数）的暂停使用；聘期内单次履职评价较差的次数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年度履职评价较差的，终止专家资格。

**第九条**  专家资格被终止或自动退出后，粤土协可根据需要按程序增补专家，增补专家的聘期与当期专家聘期相同。

**第十条**  表彰奖励

（一）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及时给予表彰；

（二）对大力支持专家库建设及专家工作的单位给予表彰；

（三）对积极参与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相关工作的专家所在机构年度信用评级给予鼓励，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权利
　　（一）使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称号；
　　（二）获得粤土协相应的专业期刊、学术资料及网络信息资源；
　　（三）在中估协资深会员、专家评选等行业活动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

（四）根据有关规定，可享受工作补贴或报酬，标准由粤土协根据工作量、难度等提供给使用单位参考；
　　（五）独立自主发表意见，与其他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可行使保留意见权；
　　（六）专家工作受行业保护，专家可根据参与工作情况要求保密。

**第十二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二）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保密；
　　（三）承担行业委托的专家任务及公益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取得学术成果、获得社会荣誉、变更联系方式时，及时报知粤土协；
　　（五）接受的工作如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申请回避；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省国土资源厅、粤土协在组织开展《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公示地价成果验收、技术审裁及技术援助等工作，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相应组别的专家，问题复杂、难度较大的可邀请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咨询专家，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专家由系统随机抽取；不动产登记咨询、公示地价成果评审、技术审裁与技术援助等项目暂时由粤土协根据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市场熟悉程度选取专家名单，但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专家由系统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评议、评审本机构或与本机构（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机构（人）的报告或成果资料或者其他有可能妨碍评议、评审公正性的报告或成果。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而且依法合规的回避条件。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可采取咨询答复、形式审查、专家评估、讨论会审、协会审定相结合，以及资料审查、现场询问、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专家可向粤土协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及其他有需求的组织提供咨询等服务，专家提供的服务记入专家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粤土协采取网上报告评审、专家会议等形式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将专家工作情况记入工作档案。

**第六章 信息管理与维护**

**第十九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http://www.gdreva.org.cn/Grade/ExpertLogin/ExpertLogin.aspx)

专家库管理系统用于登记、记录、查询、统计和修改专家信息、主要活动和业绩，并用于专家履职评价。专家库管理系统具有信息公告、授权登录、专家查询、随机筛选、信息核对、数据统计、资料下载、公众查询等功能。

**第二十条** 专家信息的采集、维护、发布

（一）专家个人信息采集与发布。新聘专家及调整变更的专家名单确定后，秘书处要及时将专家个人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专家个人电子信息档案；

（二）专家个人信息维护。进入粤土协专家库的专家在系统中均有对应且唯一的专家编号和指定账号，专家应及时更新完善个人信息资料，并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

（三）专家工作与活动信息采集与审核。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及活动的情况信息，由专家本人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并由秘书处核实有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家工作统计与分析

协会负责录入、统计、分析年度专家参与工作情况，供协会评优评先、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中估协推荐专家时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应自动退出专家库，或经秘书处会同学术委员会讨论移出专家库：

（一）违法违纪；

（二）开除公职或党籍；

（三）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失范；

（四）因身体原因、离开广东省机构执业不方便参与广东省专家活动或其他原因。

**第七章 监督与罚则**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家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在开展评审、验收等实际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专家所在机构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严格把关，如因机构审核不力、把关不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会员诚信档案，取消专家推荐资格，并在信用评级中给予降级等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被抽中且连续三次不能参加工作且无特殊原因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执行，由粤土协负责解释。

附表：

1.《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申请表》

2.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别专家”入库申请表

|  |
| --- |
| **附表1：****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入库申请表** |
| **1.申报组别方向****（可多选）** | □不动产登记咨询组 □公示地价组 □土地估价报告评议组 |
| **取得职业资格及证号** |  |
| **2.工作单位及职务****（所在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3.个人详细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办公电话** |  | **电邮**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4.教育背景（从最高学历填起）** |
| **大学名称** | **学历及学位** | **学习类型**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相关专业资格及职称** |
| **资格（职称）名称** | **资格（职称）证号** | **如何获得**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6.专业经历** |
| **时间**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责类别和权限范围 (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签署不同目的土地估价报告的数量** |
| **出让（ ）份** | **抵押（ ）份** | **转让（ ）份** | **核资（ ）份** | **改制（ ）份** | **收储（ ）份** |
| **咨询（ ）份** | **上市（ ）份** | **其他（ ）份** | 　 |  | **合计（ ）份** |
| **近五年从事不动产登记或代理项目情况** |
|  |
| **主要成绩、主要作品、发表的文章等** |
|  |
| **对协会专家库工作规则的意见与建议** |
|  |

**附表2：**

**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专家”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所获评估师资格及年份 |  | 技术职称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微信 |  |
| 最高学历、学位及院校 |  |
| 本人是否愿意入选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专家？如是，请描述你的公示地价评估工作经历，含承担项目的名称、时间、验收情况、本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任务以及所起到的作用。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是否认为自己有能力担任专家组组长及理由？ |  |
| 简要描述你对广东省公示地价评估与管理工作的认识 |  |
| 对专家库工作的建议 |  |
| 对建库工作的其他建议 |  |
| 所在单位对备选专家入库的推荐意见 | 1、本单位愿意推荐      入选“广东省土地估价专家库公示地价组别专家”，其在本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中表现        （优秀、优良、良好、一般）；2、本单位清晰知晓其被考核入选后，该专家有可能被提前2-3天随机抽选参与全省各地公示地价成果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需要占用该专家时间，本单位是否愿意全力支持：\_\_\_\_\_；3、本单位清晰知晓入库专家将签署并无条件执行严格的保密协议；4、本单位清晰知晓入选专家可能获得交通费用、误餐补贴及少量的专家劳务报酬，当然，专家参与有关工作使命崇高，意义重大，也将间接提升本单位的信用等级、执业水平、社会影响力等。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秘书处会同协会学术委员会提出综合考评意见 |  |

填表说明：1、本表可延长可跨页，请尽可能详尽填写；

2、业绩需要相关内容证明（如合同、验收意见、发表论文等），请扫描并作为本表附件。